

证券代码：002650

证券简称：加加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2-034

##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。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 7 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建文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8 人，代表股份 235,545,100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4466%；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和中小股东授权代表共 25 人，代表股份数 19,075,700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59%。

##### 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数 216,469,400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7907%。

## 2) 网络投票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5 人，代表股份数 19,075,700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59%。

2.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出席会议（受疫情影响，部分董事、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）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### 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总体表决结果：同意 234,670,6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9.6287%；反对 869,9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.3693%；弃权 4,6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201,2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5.4156%；反对 869,9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4.5603%；弃权 4,6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.0241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总体表决结果：同意 234,670,6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9.6287%；反对 869,9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.3693%；弃权 4,6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201,2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5.4156%；反对 869,9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4.5603%；弃权 4,6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.0241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 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总体表决结果：同意 234,670,6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9.6287%；反对 869,9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

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.3693%；弃权 4,6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201,2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5.4156%；反对 869,9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4.5603%；弃权 4,6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.0241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。**

总体表决结果：同意 234,670,6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9.6287%；反对 869,9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.3693%；弃权 4,6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201,2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5.4156%；反对 869,9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4.5603%；弃权 4,6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.0241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>及<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。**

总体表决结果：同意 234,671,1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9.6289%；反对 869,4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.3691%；弃权 4,6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201,7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5.4183%；反对 869,4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4.5576%；弃权 4,6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.0241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>的议案》。**

总体表决结果：同意 234,670,6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9.6287%；反对 869,9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.3693%；弃权 4,6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201,2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

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5.4156%；反对 869,9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4.5603%；弃权 4,6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.0241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。**

总体表决结果：同意 234,670,6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9.6287%；反对 869,9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.3693%；弃权 4,6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201,2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5.4156%；反对 869,9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4.5603%；弃权 4,600 股，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.0241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胡峰律师、达代炎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；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.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.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8日